

6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城管局 2025 年路灯维修材料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ZZJT-T2025-005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睢宁县城城市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睢宁县城管局 2025 年路灯维修材料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5²铜管、2.5²铜护线、1.5²铜护线、4²铜护线、4*6²电缆，属于 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4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填写！）；

二、150WLED 灯头（大金豆）、180WLED 灯头、100WLED 投光灯、150WLED 投光灯、180WLED 大功率灯泡、30WLED 灯泡、中央大街辅道灯杆、文化广场灯罩、50WLED 光源模组，属于 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创导光电照明灯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2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，请填写！必须填写！）；

三、φ50PE 白塑管、φ25 波纹管、路灯门盖（大小）、电工工具、织线手套、巷道控制柜、100A 控开、100A 单 P、63A 单 P、20A 单 P，属于 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创导光电照明灯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2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，请填写！必须填写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 货物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制造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创导光电照明灯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

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”见下图。



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

江苏创导光电照明灯具有限公司

无制造业选项，选择工业大类查询。



江南电缆查询结果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6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755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江苏创导查询结果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创导光电照明灯具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6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2401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 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，具体标准根据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 三、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 四、各行业划型标准为： 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 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 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 （四）批发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	打印
--	-----------